

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
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優秀僑生新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、外界捐款及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補助金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核發獎學金對象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優先：經本校「單獨招生(學士班)」管道第一志願錄取且排名為第一序位者。
 - (二)第二優先：與本校有合作之海外高中校長推薦優秀學生，並經本校「單獨招生(學士班)」管道錄取者。
- 四、經本校「單獨招生(學士班)」管道第一志願錄取且排名為第一序位者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；與本校有合作之海外高中校長推薦，並經本校「單獨招生(學士班)」管道錄取者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獲獎學生，如入學當年度第一學期未完成註冊、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開學後五週內休學或退學者，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六、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自113學年度起施行。